《文化和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(试行)》

1.《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标准》 2.《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〉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标准》

3.《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〉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标准》

4.《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标准》

5.《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标准》

6.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〉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标准》

7.《〈旅行社条例〉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标准》

8.《〈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〉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标准》

9.《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〉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标准》

10.《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标准》

11.《〈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〉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标准》

《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1 |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擅 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的, 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 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 缔,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 所,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 工具、设备;触犯刑律的,依照刑法 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;尚不够刑事处罚的,由文 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 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;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,并处违法 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;违 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,并处 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违反本条例的 规 定 , 擅 自 从 事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动 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违法经营额不足1 万元的，造成轻微 影响的。 | 依法予以取缔，查封其从事违法 经营活动的场所，扣押从事违法 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，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 内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违法经营额不足1 万元的，造成一般 影响的。 | 依法予以取缔，查封其从事违法 经营活动的场所，扣押从事违法 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，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经营额1万元 以上的，造成较大 影响的。 | 依法予以取缔，查封其从事违法 经营活动的场所，扣押从事违法 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，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 至8倍的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违法行 为 | 违法经营额1万元 以上的，造成重大 影响的。 | 依法予以取缔，查封其从事违法 经营活动的场所，扣押从事违法 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、设备，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 至10倍的罚款。  触犯刑律的，移交公安机关。由 公安机关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 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 |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,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 他方式转让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》, 触犯刑律的, 依照刑法关 于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 文、证件、印章罪的规定, 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; 尚不够刑事处罚 的,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证》, 没收违法所 得;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,并 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 罚 款 ; 违 法 经 营 额 不 足 5000元的, 并处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违反本 条 例 的 规 定 , 涂改 、 出租 、 出借或者以其 他 方 式 转 让《网络文化 经 营 许 可 证》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违 法 经 营 额 不 足 5000元 的 ，造成轻 微影响的。 | 吊销许可证 ， 没收违法所 得，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 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违 法 经 营 额 不 足 5000元 的 ，造成一 般影响的。 | 吊销许可证 ， 没收违法所 得 ，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经 营额 5000元 以上的 ，造成较大 影响的。 | 吊销许可证 ， 没收违法所 得，处违法经营额2倍至4倍 的罚款 |
|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经 营额 5000元 以上的 ，造成重大 影响的。 | 吊销许可证 ， 没收违法所 得，处违法经营额4倍至5倍 的罚款。  触犯刑律的 ，移交公安机 关。由依照刑法关于伪造、 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 证件、印章罪的规定，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3.1 |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文化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,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 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责令停业整 顿, 直至吊销  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:  (一)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的；  (二)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的；  (三)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；  (四)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 措施的；  (五) 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》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。 | ( 一) 在规定 的营业时间以 外 营 业 的 ( 试 点地区可按照 相 关 规 定 执 行) | 轻微违法行为 | 首次发现的 | 警告，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再次发现的 | 警告，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累 计 三 次 被 查 处 的，在专项整治期 间从事相关违法行 为拒不改正的，阻 碍执法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1万元以 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|
|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| 违 法 行 为 影 响 恶 劣，造成重大影响 的 ；在规定的营业 时间以外营业接纳 未成年人的 | 吊 销 《 网 络 文 化 经 营 许 可 证》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3.2 |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文化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,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 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责令停业整 顿, 直至吊销  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:  (一)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的；  (二)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的；  (三)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；  (四)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 措施的；  (五) 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》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。 | ( 二 ) 接纳未成 年人进入营业场 所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非在校学生且年满16 周 岁 以 上 不 满 18 周 岁，以自己劳动收入 为主要生活来源，违 法行为轻微，主动消 除危害后果的 | 警 告 ， 可 以 并 处 每 名 2000元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 人的 | 警告，并处5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一次接纳2名未成年 人的 | 责令停业整顿 |
|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| 一 次 接 纳 3 名 以 上 (含3名) 或一年内2 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 年人的； 引发重大恶 性案件的 | 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》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3.3 |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文化行政部门 给予警告,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 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责令停业整 顿, 直至吊销  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:  (一)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的；  (二)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的；  (三)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；  (四)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 措施的；  (五) 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》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。 | ( 三 ) 经 营 非 网络游戏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 正，经营非网络游戏不 超过3种类型的。 | 警告 ，可 以并处 1000 元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经营非网络游戏3种以 上6种以下的。 | 警告 ，并处3000元 以 上5000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累计三次被查到经营非 网络游戏的；经营非网 络游戏6种以上10种以 下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 |
|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| 经营非网络游戏10种以 上，经反复查处教育不 悔改的，造成重大影响 的。 | 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》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3.4 |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文化行政部 门给予警告, 可以并处15000元以 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责令停 业整顿, 直至吊销  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:  ( 一 )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 业的；  (二)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 所的；  (三)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；  (四)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 术措施的；  (五) 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 证 》 或 者 未 成 年 人 禁 入 标 志 的。 | ( 四 ) 擅 自停 止实施经营管 理 技 术 措 施 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 正，擅自停止实施经营 管理技术措施， 占经营 台数10%以下的。 | 警告 ，可 以并处1000元罚 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 技术措施， 占经营台数 10%以上50%以下的。 | 警 告 ， 并 处 3000 元 以 上 5000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累计三次被查到擅自停 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 施的；擅自拆除或卸载 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| 责令停业整顿 |
| 特别严重违法 行为 | 经 反 复 查 处 教 育 不 悔 改，造成重大影响的 | 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》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3.5 |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文化行政部 门给予警告, 可以并处15000元以 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责令停 业整顿, 直至吊销  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:  ( 一 )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 业的；  (二)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 所的；  (三)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；  (四)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 术措施的；  (五) 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》 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的。 | ( 五 ) 未 悬 挂 《 网络文化经营  许可证 》或者未 成年人禁入标志 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首次发现并能及时改 正的 | 警告，可以并处1000元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第二次被发现的，并 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改 正的 | 警告，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第三次被发现的 | 责令停业整顿 |
| 特别严重违法行 为 |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 改，造成重大影响的 | 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4.1 |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文化行政部 门、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 警告,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 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,直 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  化经营许可证》 ： ( 一) 向  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 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； (二)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, 或 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 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 机关举报的；  (三) 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 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 有关上网信息的；  (四)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 容、记录备份,或者在保存期内修 改 、删除登记内容 、记录备份 的；  (五) 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、注册资 本、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,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办 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。 | ( 一 ) 向上 网消 费者提供的计算 机未通过局域网 的方式接入互联 网的；  ( 二 ) 未建立场 内巡查制度, 或 者发现上网消费 者的违法行为未 予制止并向文化 行政部门 、 公安 机关举报的；  ( 四 ) 未按规定 时间保存登记内 容、记录备份,或 者在保存期内修 改 、删除登记内 容 、 记 录 备 份 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首次发现并能及时改 正的 | 警告，可以并处1000元 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第二次被发现的，并 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改 正的 | 警告，并处3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第三次被发现的 | 责令停业整顿 |
| 特别严重违法行 为 |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 改，造成重大影响的 | 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》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4.2 |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文化行政部 门、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 警告,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 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,直 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》：  ( 一 )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 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 网的；  (二)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, 或 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 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 机关举报的；  (三) 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 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 有关上网信息的；  (四)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 容、记录备份,或者在保存期内修 改 、 删 除 登 记 内 容 、 记 录 备 份 的；  (五) 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 表 人 或 者 主 要 负 责 人 、 注 册 资 本、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,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办 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。 | (三 ) 未按规定 核对 、登记上网 消费者的有效身 份证件或者记录 有 关 上 网 信 息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 3名 (含3名) 以下的 | 警告，可以并处每名1000元 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 3名以上8名以下 (含 8名) 的 | 警告，并处3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一 年 内 被 查 到 3 次 (含3次) ；未按规 定核对、登记8名以 上的 | 责令停业整顿 |
| 特别严重违法 行为 |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 改，造成重大影响的 | 吊销《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》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4.3 |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文化行政部 门、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 警告,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 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,直 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》：  ( 一 )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 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 网的；  (二)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, 或 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 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 机关举报的；  (三) 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 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 有关上网信息的；  (四)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 容、记录备份,或者在保存期内修 改 、 删 除 登 记 内 容 、 记 录 备 份 的；  (五) 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、注册资 本、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,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办 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。 | ( 五 ) 变 更 名 称 、住所 、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 、注册资 本 、 网络地址或 者终止经营活动, 未向文化行政部 门 、 公安机关办 理有关手续或者 备案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首次发现并能及时 改正的 | 警告，可以并处1000元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第二次被发现的， 并能在指定的时间 内改正的 | 警告 ，并处3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第三次被发现的 | 责令停业整顿 |
| 特 别 严 重 违 法 行为 |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 悔改，造成重大影 响的 | 吊 销 《 网 络 文 化 经 营 许 可 证》 |

《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5 |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,擅自从事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,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,予以警 告, 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;拒不 停止经营活动的,依法列入文化市 场黑名单,予以信用惩戒。 | 未经批准, 擅自 从事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活动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活动及时停止的。 | 警告,并处 15000元 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活动不及时停止的 | 警告, 并处15000元 以上 20000元 以下 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活动拒不停止的。 | 警告, 并处20000元 以上 30000元 以下 罚款, 依法列入文 化市场黑名单,予以 信用惩戒。 |
| 6 |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,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 改正,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二条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 的。 | 处 5000 元 以 下 罚 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责令限期改正不及时改 正的。 | 处50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 的。 | 处10000元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7 |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,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 改 正, 没 收 违 法 所 得, 并 处 10000 元 以 上 30000元 以 下 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 整顿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》 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 |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三条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 的。 |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, 并 处 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罚款。 |
| 较重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 的。 |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, 并 处 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情节严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责令停业 整顿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》。 |
| 8 |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,经营 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 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、经营 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 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,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 改正, 并 可 根 据 情 节 轻 重 处10000元以下罚款。 |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五条经营 进口互联网文化 产品未在其显著 位置标明文化部 批准文号、经营 国产互联网文化 产品未在其显著 位置标明文化部 备案编号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 的。 | 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不及时改 正的。 | 处5000元 以上 10000元 以 下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 的。 | 处10000元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9 |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,擅自变 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 者增删内容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, 没收 违法所得,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 业整顿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》 ;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 |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五条擅自 变更进口互联网 文化产品的名称 或 者 增 删 内 容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责令停止提供及时 停止的。 |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, 并 处 10000元 以上20000元 以 下罚款。 |
| 较重违法行为 | 责令停止提供仍不 停止的。 |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, 并 处 20000元 以上 30000元 以 下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情节严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责令停业 整顿直至吊销《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》。 |
| 10 |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,经营国产 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 政部门备案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,并可根据情 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。 |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五条, 经 营国产互联网文 化产品逾期未报 文化行政部门备 案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 的。 | 处10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 的。 | 处 10000元 以上 15000元 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情节严重的。 | 处 15000元 以上 20000元 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11 |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 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,或者提供 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 化产品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,没收违法所 得,并处10000元以上 30000元 以 下 罚 款； 情 节 严 重的,责令 停业整顿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》；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。 |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提供含有 本规定第十六条 禁止内容的互联 网文化产品, 或 者提供未经文化 部批准进口的互 联 网 文 化 产 品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责令停止提供及时 停止的。 | 没 收违 法 所 得 , 并 处 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 下罚款。 |
| 较重违法行为 | 责令停止提供仍不 停止的。 | 没 收违 法 所 得 , 并 处 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 下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情节严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责令停 业整顿直至吊销《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 |
| 12 |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 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,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, 并 可 根 据 情 节 轻 重 处 20000元以下罚款。 |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八条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 的。 | 处10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 的。 |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 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情节严重的。 |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 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13 |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,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 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,责 令限期改正, 并处10000元以下罚 款。 | 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十九条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 正的。 | 警告, 并处5000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责令限期改正不及时 改正的。 | 警告,并处5000元 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 正的。 | 警 告 , 并 处 10000 元 罚 款。 |

《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14 |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 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,并可 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 款。 | 违反本办法第五 条规定的。 | 一般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 的。 | 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 的。 |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 以下罚款。 |
| 15 |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 条、第七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 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 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,违法 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, 并处 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;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,并处 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 款。 | 违反本办法第六 条、第七条规定 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违法经营额5000元 以下的。 |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 所得, 并处10000元以 上15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违法行为 | 违法经营额5000元 以上不足10000元 的。 |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 所得, 并处15000元以 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经营额  10000元以上的。 |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 所得,并处违法经营额2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16 |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 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 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 违 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, 并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罚款;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 上的,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 上3倍以下罚款。 | 违反本办法第 八条规定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违法经营额5000元 以 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10000元 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违法行为 | 违法经营额5000元 以 上不足10000元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15000元 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经 营额 10000元 以 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经 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 |
| 17 |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 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,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,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 款。 | 违反本办法第 九条、第十一 条规定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责 令 改 正 及 时 改 正 的。 | 处10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违法行为 | 责 令 改 正 仍 不 改 正 的。 |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情节严重的。 |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18 |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 条、第十五条规定,擅自开展艺 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,及违反第 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,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 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责令 改 正, 违 法 经 营 额 不 足10000元 的, 并处10000元 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; 违法经 营额10000元以上的, 并处违法 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 | 违反本办法第十 四条、第十五条 规定, 擅自开展 艺术品进出口经 营活动, 及违反 第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违 法 经 营 额 5000元 以下的。 | 处 10000元 以上 15000元 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违法行为 | 违 法 经 营 额 5000元 以 上 不 足 10000 元 的。 | 处 15000元 以上20000元 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 上的。 | 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。 |

《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19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 三条 有 下 列 行 为之 一 的 , 由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 缔 , 没 收 演 出 器 材 和 违 法 所 得 , 并 处 违 法 所 得 8 倍 以 上 10 倍 以 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,并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构成犯 罪 的 ,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: ( 一 )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 、第十 条 、第十一条规定,擅自从事营 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；  (二)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 、第 十四条规定,超范围从事营业性 演出经营活动的；  (三)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规 定,变更 营业性演 出经 营项 目 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的。 | ( 一 ) 违反本条 例第六条 、第十 条 、第十一条规 定 , 擅 自 从 事 营 业性演出经营活 动的；  (二) 违反本条 例第十二条 、第 十四条规定, 超 范围从事营业性 演 出 经 营 活 动的；  (三) 违反本条 例第八条第一款 规定, 变更营业 性演出经营项 目 未向原发证机关 申请换发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的。 | 轻微 |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1万元 ，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 ，造成社会影 响轻微的 | 予以取缔 ，没收演出器材 和违法所得 ，并处5万元罚 款 |
| 一般 |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1万元 ，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，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| 予以取缔 ，没收演出器材 和违法所得 ，并处7万元罚 款 |
| 严重 |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的 ，经营规模较大 ，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较大的 | 予以取缔 ，没收演出器材 和违法所得 ，并处违法所 得8倍的罚款 |
| 特别严重 |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的 ，经营行为对社会 造成恶劣影响 ，扰乱 社会秩序的 | 予以取缔 ，没收演出器材 和违法所得 ，并处违法所 得10倍的罚款。  构成犯罪的 ，移交公安机 关 。 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0. 1 | 《 营 业 性 演 出 管 理 条 例》 第 四 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 、第 十五条规定,未经批准举办营业 性演出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,没收违 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  10倍 以 下 的 罚款； 没有违法 所 得 或 者 违 法 所 得 不 足 1 万 元 的, 并处5万元 以上 10万元 以下 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由原发证 机关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。 | 违反本条例第十 三条 、第十五条 规 定 , 未 经 批 准 举办营业性演出 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没 有 违 法 所 得 或 者 违 法 所 得 5000 元 以 下的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5万 元 以 上 8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违 法 所 得 5000 元 以 上不足1万元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8万 元 以上 10万元 以下 的罚 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的。 |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, 并 处 违 法 所 得 8 倍 以 上 10 倍 以下 的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违法 行为 | 情节严重 的。 |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, 由 原 发 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0.2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 条：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、第十五 条规定，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演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 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 款;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。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  定，变更演出举办单位、参加演出 的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或者节目未 重新报批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;  变更演出的名称、时间、地 点、场次未重新报批的，由县级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 予警告，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 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，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 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违 反 本 条 例 第 十 六 条 第 三 款 规 定 ， 变 更 演 出 举 办 单 位 、 参 加 演 出 的 文 艺 表 演 团 体 、 演 员 或 者 节 目 未 重 新 报 批 的 | 轻微违法行为 | 没 有 违 法 所 得 或 者 违 法 所 得 不 足 1 万 元 ， 主 动 消除 违 法 行 为 危 害 后 果 ， 造 成社会影响轻微 的 | 责令停止演 出 ，没收违法 所得 ，并处5万元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没 有 违 法 所 得 或 者 违 法 所 得 不 足 1 万 元 ， 及 时 纠正 违 法 行 为 ， 造 成 社 会 影 响一般的 | 责令停止演 出 ，没收违法 所得 ，并处7万元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的 ， 经 营 规 模 较 大 ， 对 社 会 造 成 不 良影响较大的 | 责令停止演 出 ，没收违法 所得 ， 并处违法所得8倍 的罚款 |
| 特 别 严 重 违 法 行 为 |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的 ， 拒 不 改 正 ， 经 营 行 为 对 社 会 造 成 恶劣影响 的 | 责令停止演 出 ，没收违法 所得 ， 并处违法所得9倍 的罚款 ， 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许可证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0.3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 条：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、第十五 条规定，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演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 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 款;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。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  定，变更演出举办单位、参加演出 的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或者节目未 重新报批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;  变更演出的名称、时间、地 点、场次未重新报批的，由县级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 予警告，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 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，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 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变 更 演 出 的  名称 、时间 、 地点 、场次未 重新报批的 ， 由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，  给予警告 ，可 以 并 处 3 万 元 以下 的罚款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首次查处的 ，违法行为 一般 ，积极配合行政机 关查处违法行为 的 | 责令改正 ，给予警告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第二次被查处的 | 责 令 改 正 ， 给 予 警 告 ， 可 以 并 处 3000 元 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第三次被查处的 | 责 令 改 正 ， 给 予 警 告 ，可以并处1万元罚 款 |
| 特别严重违法 行为 | 三次以上被查处 ，拒不 改正 的 | 责 令 改 正 ， 给 予 警 告 ，可以并处3万元罚 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0.4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 条： 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、第十五 条规定，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演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 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 款;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。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  定，变更演出举办单位、参加演出 的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或者节目未 重新报批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;  变更演出的名称、时间、地 点、场次未重新报批的，由县级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 予警告，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 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， 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 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的，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| 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为未经批准的 营业性演出提供 场地的 ， 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 部 门 责 令 改 正 ，没收违法所 得 ，并处违法所 得3倍 以上5倍 以 下 的 罚 款 ; 没 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 所 得 不 足 1 万 元 的 ， 并 处 3 万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的罚款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 所 得 不 足 1 万 元 ，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 ，造成社会影 响轻微的 | 责令改正 ，没收违法所 得 ，并处3万元 的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 所 得 不 足 1 万 元 ，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，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| 责令改正 ，没收违法所 得 ，并处4万元 的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 法 所 得 1 万 元 以 上 的 ，经营规模较大 ，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较大 的 | 责令改正 ，没收违法所 得 ， 并处违法所得4倍 的罚款 |
| 特别严重违法 行为 | 违 法 所 得 1 万 元 以 上 的 ， 拒 不 改 正 ， 经 营 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 影响 的 | 责令改正 ，没收违法所 得 ， 并处违法所得5倍 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1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 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 定,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 借、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、 批准文件,或者以非法手段取 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、批准文 件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 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 下的罚 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1万元的, 并处5 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原 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、批 准文件, 予以吊销、撤销;构 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 |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一条规定, 伪造、 变 造、 出租、出 借、买卖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、批 准 文 件, 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、批准文 件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 所 得 5000 元 以 下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5万元以 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原 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、 批准文件 ，予 以吊销 、撤 销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违法所 得 5000元 以 上不足 1 万元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5万元以 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原取 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、批 准文件，予以吊销、撤销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 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,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、批准文件，予以吊销、 撤销。 |
| 特 别 严 重 违 法 行为 |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， 且造成恶劣影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 得10倍的罚款，对原取得的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、批准文 件，予以吊销、撤销，构成 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。 由 公 安 机 关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2.1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 六条 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 五条禁止情形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,没收 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8 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, 并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,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 业性演出许可证;违反治安管理规 定的,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、演出举办单 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 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 制止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、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 予警告,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 六条规定报告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依据法 定职权给予警告,并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营业性演出有本 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情形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5万 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不足1万元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8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 法所得8 倍以上10倍以 下的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违法 行为 | 情节严重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2.2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 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 五条禁止情形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,没收 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8 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, 并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,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 业性演出许可证;违反治安管理规 定的,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、演出举办单 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 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 制止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、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 予警告,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 六条规定报告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依据法 定职权给予警告,并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、演出举办单 位发现营业性演 出有本条例第二 十五条禁止情形 未采取措施予以 制止的，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、公安部 门依据法定职权 给予警告，并处 5万元 以上 10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 | 轻微违法行为 | 首次查处的 ，违法行 为轻微 ，积极配合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的 | 给予警告，并处5万元 的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第二次被查处的，违法 行为一般的 | 给予警告，并处7万元的 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第三次被查处的，违法 行为严重的 | 给予警告，并处8万元的 罚款 |
| 特别严重违法 行为 | 三次以上被查处，拒不 改正的 | 给予警告，并处10万元 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2.3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 六条 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 五条禁止情形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,没收 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8 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, 并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,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 业性演出许可证;违反治安管理规 定的,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、演出举办单 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 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 制止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、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 予警告,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 六条规定报告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、公安部门依据法 定职权给予警告,并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未依照本条例第 二十六条规定报 告的， 由县级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、公安部门 依据法定职权给  予 警 告 ， 并 处 5000元 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首次查处的 ，违法行 为轻微，积极配合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的 | 给予警告，并处5000 元的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第二次被查处的，违法 行为一般的 | 给予警告，并处7000元 的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第三次被查处的，违法 行为严重的 | 给予警告，并处8000元 的罚款 |
| 特别严重违法行 为 | 三次以上被查处，拒不 改正的 | 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 元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3.1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 七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对演出举 办单位、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,由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、 自 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向社会公布；演出举办单 位、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 公布的,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；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 次被公布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: (一) 非因不可抗 力中止、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； (二) 文艺表演团体、主要演员 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 及时告知观众的； (三) 以假唱 欺骗观众的； (四) 为演员假唱 提供条件的。有本条第一款第 (一) 项、第 (二) 项和第 (三) 项所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 罚 款；有 本 条第一款 第 (四) 项所列行为 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(一) 非因不可 抗力中止、停止 或者退出演出的  (二) 文艺表演 团体、主要演员 或者主要节目内 容等发生变更未 及时告知观众的  (三) 以假唱欺 骗观众的 | 轻微违法行为 | 对演出举办单位、文艺 表演团体、演员首次查 处的，违法行为轻微，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的 |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，处以5万元的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违法行为一般，危害后 果较轻的 |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；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8万 元的罚款；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行为严重的 |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；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处以8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|
| 特别严重违法行 为 | 对演出举办单位、文艺 表演团体、演员在两年 内再次被查处或再次被 公布的 | 对演出举办单位、文艺表演 团体由文化吊销许可证；对 个体演员由工商吊销营业执 照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3.2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 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对演出举办 单位、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,由国务 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 会公布；演出举办单位、文艺表演 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,由原发 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；个 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,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: (一)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、停止或 者退出演出的； (二) 文艺表演团 体、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 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；  (三)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； (四)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。有本条第 一款第 (一) 项、第 (二) 项和第 (三) 项所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本条第一款第 (四) 项所列行为的,由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 (四) 为演员假 唱提供条件的 | 轻微违法行为 | 对演出举办单位、文 艺表演团体、演员首 次查处的，违法行为 轻微，积极配合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|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，处以5000元的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违法行为一般，危害 后果较轻的 |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；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 8000元以下的罚款；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行为严重的 |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 布；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 主管部门处以8000元以上 10000以下的罚款； |
| 特别严重违法行 为 | 对演出举办单位、文 艺表演团体、演员在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或 再次被公布的 | 对演出举办单位、文艺表演 团体由文化吊销许可证；对 个体演员由工商吊销营业执 照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4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 八条 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 举办营业性演出,或者营业性演 出冠以 “ 中国 ”、 “ 中华 ”、 “全国” 、“国际” 等字样的,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 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 万元的,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 重后果的,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 业性演出许可证。  营业性演 出广告 的内容误 导、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 内容的,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发布,并依法予以处罚。 | 以政府或者政府 部门的名义举办 营业性演出, 或 者营业性演出冠 以 “ 中 国 ” 、 “中华” 、“全 国 ” 、 “ 国 际”等字样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 所 得 5000 元 以 下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3万 元 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不足1万元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4万 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 法所得 3 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违法 行为 |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 后果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, 由原发 证机关《吊销营业性演 出许可证》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5.1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 定,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 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, 由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, 给予警告, 并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违反本条例第七 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九条 第二款规定,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,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,给予警告, 并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 第一款规定，变更 名称、住所、法定 代表人或者主要负 责人未向原发证机 关申请换发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的 | 轻微违法行为 |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消 除危害后果，造成社会 影响轻微的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经营规模较大，对社会 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行为严重的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违法 行为 |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 果的。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5.2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 定,变更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 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, 由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, 给予警告, 并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违反本条例第七 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九条 第二款规定,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,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,给予警告, 并处5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 第二款、第八条第 二款、第九条第二 款规定，未办理备 案手续的，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，给 予警告，并处5000  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首次查处的，违法行为 轻微，积极配合行政机 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5000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第二次被查处的，违法 行为一般的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第二次被查处的，违法 行为严重的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违法 行为 | 第三次或三次以上被查 处，拒不改正的 |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 10000元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6 | 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》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 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,隐瞒近2 年内违反《条例》规定的记录, 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, 由负责审 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 下罚款。 | 举办营业性涉外 或者涉港澳台演 出, 隐 瞒近2 年 内 违 反 《 条 例 》 规 定 的 记 录, 提交虚假书 面声明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首次查处的，违法 行为轻微，积极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的 |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7 | 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》第五十一条 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规定,未经批准,擅自出售演出门 票的,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活动,并处3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违反本实施细则 第 二 十 七 条 规定, 未 经 批 准, 擅自出售演 出门票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首次查处的 ，违法 行为轻微 ，积极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的 | 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 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8 | 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 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,演出举办单 位没有现场演唱、演奏记录的,由 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 下罚款。 | 违反本实施细则 第 二 十 八 条  规定,演出举办 单位 没 有 现 场 演 唱 、 演 奏 记 录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首次查处的，违法行为 轻微，积极配合行政机 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| 处1000元以上2000元 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2000元以上3000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以3000元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9 | 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》第五十三条 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 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 出现场,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 查的,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 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 下罚款。 | 县级以上文化主 管部门或者文化 行政执法机构检 查营业性演出现 场,演出举办单 位拒不接受检查 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首次查处的 ，违法行 为轻微 ，积极配合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的 | 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。 |

《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30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,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,并处违 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;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 万 元的, 并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 顿1个月至6个月:  ( 一)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 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；  (二)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、 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 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 三条禁止内容的；  (三)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的；  (四)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 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 人提供的；  (五)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 核定人数的。 | ( 一 ) 歌舞娱乐场 所的歌曲点播系统 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的；  (二) 歌舞娱乐场 所 播 放 的 曲 目、屏幕画面或者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 游戏机内的游戏项 目含有本条例第十 三条禁止内容的；  (三) 歌舞娱乐场 所 接 纳 未 成 年 人 的；  (四) 游艺娱乐场 所设置的电子游戏 机在国家法定节假 日外向未成年人提 供的；  (五) 娱乐场所容 纳的消费者超过核 定人数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违法所得不足1万 元，造成轻微影响 的 |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 财物 ，并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违法所得不足1万 元，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较轻，及时纠 正的 |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 财物，并处违法所得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违法所得1万元以 上 ， 拒 不 配 合 检 查，造成严重影响 的 |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 财物，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 款 |
| 特别严重 | 违法所得1万元以 上，造成社会恶劣 影响的 |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 财物 ，停业整顿1个 月至6个月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31 | 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一条第 ( 一 ) 、 (二 ) 项规定 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, 并处5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|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一条 ( 一) 、 ( 二 ) 项 规 定 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 的。 |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仍不及时 改正的。 |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 的。 | 处1万元的罚款。 |
| 32 | 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 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规定的,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,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 的。 |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仍不及时 改正的。 |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 的。 | 处1万元的罚款。 |
| 33 | 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 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五条规定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,并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五条规定的。 | 轻微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 的。 | 警告,并处5000元以上 8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仍不及时 改正的。 | 警告, 并处 8000元以 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违法行为 |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 的。 | 警告, 并处 1万元的罚 款。 |

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 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未 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，由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 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；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 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。 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，未 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 一款第二项、第三项业务，或 者出租、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，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 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，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，并责 令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吊 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 | (一) 未经 许可经营旅 行社业务 | 轻微 | 没有违法所得,且未造成严重 后果的 | 处一万元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 处二千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,且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,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 员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严重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,且造成 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重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罚款； 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,且造成人身伤亡、重大 财产损失、重大社会影响或其 他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四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 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|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,且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三倍 以上四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 员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，且造 成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 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 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处二万元 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(二) 未经 许可经营本 法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第 二项、第三 项业务，或 者出租、出 借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 证，或者以 其他方式非 法转让旅行 社业务经营 许可 | 轻微 | 没有违法所得,且未造成严重 后果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一万元罚款；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，处二千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,且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对 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。 |
| 较重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,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 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,且造成 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重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|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没收 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罚款；对有 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,且造成人身伤亡、重大 财产损失、重大社会影响或其 他严重后果的 |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没收 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处二万元罚 款。 |
|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，且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没收 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 四倍以下罚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处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，且造 成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 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|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没收 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 款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 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旅 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 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：  (一)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 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 游全程陪同；  (二)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 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 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 务的；  (三)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 付导游服务费用；  (四)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 游收取费用。 | (一) 未按 照规定为出 境或者入境 团队旅游安 排领队或者 导游全程陪 同 | 轻微 | 没有违法所得,且未造成严重 后果的 | 处五千元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,且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,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，且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并 处五万元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万 元罚款。 |
| 造成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 失、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罚款；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| (二) 安排 未取得导游 证的人员提 供导游服务 或者安排不 具备领队条 件的人员提 供领队服务 的； | 轻微 | 没有违法所得,且未造成严重 后果的 | 处五千元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,且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,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严重 |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，且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并 处五万元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万 元罚款。 |
| 造成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 失、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罚款；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| (三) 未向 临时聘用的 导游支付导 游服务费用 | 轻微 | 累计未支付费用一万元以下,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罚款；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，处二千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累计未支付费用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,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累计未支付费用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,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累计未支付费用五万元以上，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并 处五万元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万 元罚款。 |
| 造成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 失、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罚款；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(四) 要求 导游垫付或 者向导游收 取费用 | 轻微 |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 收取费用一万元以下，且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罚款；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，处二千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 收取费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向导游收 取费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累计要求导游垫付或向导游收 取费用五万元以上，且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并 处五万元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万 元罚款。 |
| 造成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 失、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罚款；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| 3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  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 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旅  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  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 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违  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  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  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 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| (一) 进行 虚假宣传， 误导旅游者  的 | 轻微 |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，且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：  (一) 进行虚假宣传，误导旅 游者的；  (二)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 产品和服务的；  (三)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 责任保险的。 |  | 严重 |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，且造成 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重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罚款；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|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，且造成 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重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 罚款；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| 累计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，且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并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| (二) 向不 合格的供应 商订购产品 和服务的 | 轻微 |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，且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，且造成 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重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罚款；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|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，且造成 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重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 罚款；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累计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，且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；没收违法所得，并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| (三) 未按 照规定投保 旅行社责任 保险的 | 轻微 |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，并在规 定期限内改正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三倍以下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。 |
| 严重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，并在规 定期限内改正的 |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没收 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万 元罚款。 |
|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，未在规 定期限内改正的 |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没收 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 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|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，未在规 定期限内改正的 |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没收 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罚款；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 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 三十五条规定的，由旅游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 得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违 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，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二千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暂扣 或者吊销导游证。 |  | 轻微 | 没有违法所得，且未造成严重 后果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并暂扣导 游证。 |
| 一般 | 累计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，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暂扣导 游证。 |
| 较重 | 累计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 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 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暂 扣导游证。 |
| 严重 | 累计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， 且造成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 失、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十万元罚 款；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二万 元罚款，并吊销导游证。 |
| 累计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， 且造成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 失、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 罚款；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二万元罚款，并吊销导游证。 |
| 累计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，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吊销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没收违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法所得，处二万元罚款，并吊销导 游证。 |
| 5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 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 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 的，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 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，并暂扣或者吊销 导游证。 |  | 轻微 | 未履行《旅游法》第五十五条 规定的报告义务，且未造成旅 游者非法滞留，未造成严重后 果的 |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，并暂扣导游证。 |
| 较重 | 未履行《旅游法》第五十五条 规定的报告义务，造成旅游者 非法滞留，未造成人身伤亡、 重大财产损失、重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|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，并暂扣导游证。 |
| 严重 | 未履行《旅游法》第五十五条 规定的报告义务，造成人身伤 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重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| 处五万元罚款；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，并吊销导游 证。 |
| 6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 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旅 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并 责令停业整顿；造成旅游者滞 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吊销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 | (一) 在旅 游行程中擅 自变更旅游 行程安排， 严重损害旅 游者权益 的；  (二) 拒绝 履行合同 的； | 轻微 |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处三万元罚款；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，处二千元罚款，并暂扣导 游证。 |
| 较重 | 造成未涉及旅游者滞留，未涉 及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 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后果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暂扣导 游证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以下罚款，并暂扣或者吊销导 游证：  (一)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 旅游行程安排，严重损害旅游 者权益的；  (二) 拒绝履行合同的；  (三)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 意，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 旅游合同的。 | (三) 未征 得旅游者书 面同意，委 托其他旅行 社履行包价 旅游合同 的。 | 严重 |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人身伤亡、 重大财产损失、重大社会影响 等严重后果的 | 处三十万元罚款，吊销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万元 罚款，并吊销导游证。 |
| 7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 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 规定，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 与违反我国法律、法规和社会 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，由旅 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 法所得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，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 证。 |  | 轻微 | 无违法所得，且未造成严重后 果的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二万元罚款；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，处二千元罚款，并暂扣 导游证。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，且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，并暂扣导游证。 |
| 较重 |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，并暂扣导游证。 |
| 严重 |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，或造 成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 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十万元罚 款，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，处二万元罚款，并吊销 导游证。 |
| 8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 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 | (一) 未取 得导游证或 者不具备领 | 轻微 |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下，且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千元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条件而从事导游、领队活动 的，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予以 公告。  导游、领队违反本法规  定，私自承揽业务的，由旅游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 所得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，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 证。  导游、领队违反本法规  定，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，由 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，处一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情 节严重的，并暂扣或者吊销导 游证。 | 队条件而从 事导游、领 队活动的 | 一般 | 违法所得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，或造成 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重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罚款。 |
| (二) 导 游、领队私 自承揽业务 的 | 轻微 |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，且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一千元罚款，并 暂扣导游证。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罚款，并暂扣导游证。 |
| 较重 |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，并暂扣导游证。 |
| 严重 |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，或造成 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重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一万元罚款，并 吊销导游证。 |
| (三) 导 游、领队向 旅游者索取 小费的 | 轻微 | 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下，且未造 成严重后果的 | 处一千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索取小费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较重 | 索取小费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|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索取小费五千元以上，或造成 人身伤亡、重大财产损失、重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| 处一万元罚款，并暂扣或者吊销导 游证。 |

《〈旅行社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9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六 条: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旅 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 款；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：  (一) 未取得相应的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，经 营国内旅游业务、入境旅 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务 的；  (二) 分社的经营范 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 的经营范围的；  (三) 旅行社服务网 点从事招徕、咨询以外的 活动的。 ” | (一) 未取得相应的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，经 营国内旅游业务、入境 旅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 务的； | 轻微 |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，经营国内旅游业务、入 境旅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务， 没有违法所得的。 | 处10万元以上，20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，经营国内旅游业务、入 境旅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务，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万 元以上，3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较重 |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，经营国内旅游业务、入 境旅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务，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，10万元 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30万 元以上，5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 |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，经营国内旅游业务、入 境旅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务，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 所得5倍的罚款。 |
| (二) 分社的经营范围 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 的经营范围的； | 轻微 |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 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，没有违 法所得的。 | 处10万元以上，20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 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，违法所 得5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万 元以上，3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较重 |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 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，违法所 得5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30万 元以上，5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严重 |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 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，违法所 得10万元以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 所得5倍的罚款。 |
| (三) 旅行社服务网点 从事招徕、咨询以外的 活动的。 | 轻微 |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、咨 询以外的活动，没有违法所得 的。 | 处10万元以上，20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、咨 询以外的活动，违法所得5万 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万 元以上，3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较重 |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、咨 询以外的活动，违法所得5万 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30万 元以上，5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、咨 询以外的活动，违法所得10万 元以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 所得5倍的罚款。 |
| 10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 十七条:“旅行社转让、出 租、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的， 由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至3个月 ，并没收违法所 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。受 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的， 由旅游行政 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 理 部 门 责 令 停 止 非 法 经 营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” | 旅行社转让、出租、出 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。 | 轻微 | 旅行社转让、出租、出借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没有违法 所得的。 | 停业整顿1个月。 |
| 一般 | 旅行社转让、出租、出借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违法所得 1万元以下的。 | 停业整顿1个半月，没收违 法所得。 |
| 较重 | 旅行社转让、出租、出借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违法所得 1万元以上，2万元以下的。 | 停业整顿2个月，没收违法 所得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转让、出租、出借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违法所得 2万元以上，4万元以下的。 | 停业整顿3个月，没收违法 所得。 |
| 特别严重 | 旅行社转让、出租、出借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违法所得 4万元以上的。 | 吊销旅行社业务许可证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。 | 轻微 |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，没有违法所得的。 | 处10万元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一般 |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0万 元以上，2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较重 |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，违法所得5万元以 上，10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万 元以上，3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 |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的，20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30万 元以上，4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特别严重 |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，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40万 元以上，5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11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五十 条: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(一) 变更名称、经 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等登 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，未 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的；  (二) 设立分社未在 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的；  (三) 不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 | (一) 变更名称、经营 场所、法定代表人等登 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，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 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备案，换领或者交回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的； | 一般 | 变更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 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 营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 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换 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，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 的。 |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变更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 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 营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 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换 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，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 正，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 不能正常进行的。 | 处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(二) 设立分社未在规 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的； | 一般 |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 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，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 的。 |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 统计资料的。 ” |  | 严重 |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 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，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， 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 正常进行的。 | 处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(三) 不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 等统计资料的。 | 一般 |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 息等统计资料，经责令改正后 仍不改正的。 |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 息等统计资料，经责令改正后 仍不改正，使相关旅游行政管 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。 | 处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12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五十 一条 : “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，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 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 务 以 及 赴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 湾地区旅游业务，或者经 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 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 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 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， 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违法 所得10万元以上的，并处 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；违法所得不足10 万 元 或 者 没 有 违 法 所 得 |  | 轻微 |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 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 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，或者经 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 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 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 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 游，没有违法所得的。 | 处10万元以上，20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 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 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，或者经 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 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 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 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 游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万 元以上，3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的，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 的，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。 ” |  | 较重 |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 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 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，或者经 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 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 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 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 游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，10 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30万 元以上，50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 |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 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 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，或者经 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 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 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 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 游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 所得5倍的罚款。吊销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。 |
| 13 | 《旅行社条例》 第五 十二条:“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，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 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 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 的内容的， 由旅游行政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 法所得，并处2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 重的，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。 ” |  | 轻微 |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 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 族尊严内容、含有民族、种 族、宗教歧视内容、含有淫 秽、赌博、涉毒或其他违反法 律、法规规定的内容，及时发 现并予更正，没有违法所得 的。 | 处2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 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 族尊严内容、含有民族、种 族、宗教歧视内容、含有淫 秽、赌博、涉毒或其他违反法 律、法规规定的内容，违法所 得5000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万元 以上，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较重 |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 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 族尊严内容、含有民族、种 族、宗教歧视内容、含有淫 秽、赌博、涉毒或其他违反法 律、法规规定的内容，违法所 得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4万元 以上，6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 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 族尊严内容、含有民族、种 族、宗教歧视内容、含有淫 秽、赌博、涉毒或其他违反法 律、法规规定的内容，违法所 得1万元以上，2万元以下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6万元 以上，8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。 |
| 特别严重 | 旅行社向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 的旅游活动含有损害国家和民 族尊严内容、含有民族、种 族、宗教歧视内容、含有淫 秽、赌博、涉毒或其他违反法 律、法规规定的内容，违法所 得2万元以上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8万元 以上，10万元以下的罚 款，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。 |
| 14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五 十四条： “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，旅行社未经旅游者 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 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， 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” |  | 轻微 |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 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 务,有偿服务额度1000元以下 的。 | 处1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 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 务，有偿服务额度1000元以 上，3000元以下的。 | 处1万元以上，2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 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 务，有偿服务额度3000元以 上，5000元以下的。 | 处2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严重 |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 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 务，有偿服务额度5000元以 上，1万元以下的。 | 处3万元以上，4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 |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 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 务，有偿服务额度1万元以上 的。 | 处4万元以上，5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15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五 十五条:“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，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 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1个 月至3个月：  (一) 未与旅游者签 订旅游合同；  (二) 与旅游者签订 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；  (三) 未取得旅游者 同意，将旅游业务委托给 其他旅行社；  (四) 将旅游业务委 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 行社；  (五) 未与接受委托 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 事宜签订委托合同。 ” | (一) 未与旅游者签 订旅游合同； | 轻微 |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，旅游费 用5000元以下的。 | 处2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，旅游费 用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 的。 | 处2万元以上，4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，旅游费 用1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的。 | 处4万元以上，6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，旅游费 用3万元以上，5万元以下的。 | 处6万元以上，8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停业整顿1个月。 |
| 特别严重 | 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，旅游费 用5万元以上的。 | 处8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停业整顿2个月至 3个月。 |
| (二) 与旅游者签订的 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 | 轻微 |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 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 项1项的。 | 处2万元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 项； | 一般 |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 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 项2至4项的。 | 处2万元以上，4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 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 项5至7项的。 | 处4万元以上，6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 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 项8至10项的。 | 处6万元以上，8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停业整顿1个月。 |
| 特别严重 |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 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 项11项以上的。 | 处8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 罚款，停业整顿2个月至3 个月。 |
| (三) 未取得旅游者同 意，将旅游业务委托给 其他旅行社； | 轻微 |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，将旅游业 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，委托额 度5000元以下的。 | 处2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，将旅游业 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，委托额 度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 的。 | 处2万元以上，4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，将旅游业 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，委托额 度1万元以上，2万元以下的。 | 处4万元以上，6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，将旅游业 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，委托额 度2万元以上，5万元以下的。 | 处6万元以上，8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停业整顿1个月。 |
| 特别严重 |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，将旅游业 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，委托额 度5万元以上的。 | 处8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停业整顿2个月至 3个月。 |
| (四) 将旅游业务委托 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 行社； | 轻微 |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 资质的旅行社，委托额度5000 元以下的。 | 处2万元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一般 |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 资质的旅行社，委托额度5000 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。 | 处2万元以上，4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 资质的旅行社，委托额度1万 元以上，2万元以下。 | 处4万元以上，6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 资质的旅行社，委托额度2万 元以上，5万元以下的。 | 处6万元以上，8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停业整顿1个月。 |
| 特别严重 |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 资质的旅行社，委托额度5万 元以上的。 | 处8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停业整顿2个月至 3个月。 |
| (五) 未与接受委托的 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 事宜签订委托合同。 | 轻微 |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 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, 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造成 旅游者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 的。 | 处2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 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,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000元以 上，5000元以下的。 | 处2万元以上，4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 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,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以 上，1万元以下的。 | 处4万元以上，6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 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,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 上，2万元以下的。 | 处6万元以上，8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停业整顿1个月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特别严重 |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 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,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2万元以 上的。 | 处8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停业整顿2个月至 3个月。 |
| 16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五 十六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，旅行社组织中国内 地居民出境旅游，不为旅 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的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 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至3个月。 ” |  | 轻微 |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 旅游，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 全程陪同，没有造成旅游者经 济损失的。 | 处1万元以上，2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 旅游，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 全程陪同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 失1万元以下的。 | 处2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 旅游，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 全程陪同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 失1万元以上，2万元以下的。 | 处3万元以上，4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 旅游，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 全程陪同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 失2万元以上的。 | 处4万元以上，5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 |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 旅游，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 全程陪同，经责令改正后拒不 改正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 月。 |
| 17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五 十七条： “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，旅行社委派的导游 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 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 不 具 备 规 定 的 领 队 条 件 的，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，对旅行社处2万 |  | 一般 |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 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 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 件的，未造成旅游投诉或社会 不良影响的。 | 对旅行社处2万元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 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 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 件的，造成旅游投诉的。 | 对旅行社处2万以上，5万 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元 以 上 10 万 元 以 下的 罚 款。 ” |  | 严重 |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 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 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 件的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。 | 对旅行社处5万以上，10万 以下的罚款。 |
| 18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五 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对旅行社，由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对导游人员、领队人 员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 重的，吊销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、导游证：  (一) 拒不履行旅游 合同约定的义务的；  (二) 非因不可抗力 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的；  (三) 欺骗、胁迫旅 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 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。 ” | (一) 拒不履行旅游合 同约定的义务的； | 轻微 |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 务,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 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 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10万元的罚 款；对导游人员、领队人 员处1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 务,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 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10万元以上， 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 游人员、领队人员处1万元 以上，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 务,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 以上，5万元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20万元以上， 3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 游人员、领队人员处2万元 以上，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 务,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万元 以上，10万元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30万元以上， 4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 游人员、领队人员处3万元 以上，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、导游证。 |
| 特别严重 |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 务,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0万 元以上的。 | 对旅行社处40万元以上， 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 游人员、领队人员处4万元 以上，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、导游证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(二) 非因不可抗力改 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的； | 轻微 |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 排的行程，未造成旅游者经济 损失或者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2000元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10万元的罚 款；对导游人员、领队人 员处1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 排的行程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 失2000元以上，5000元以下 的。 | 对旅行社处10万元以上， 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 游人员、领队人员处1万元 以上，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 排的行程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 失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 的。 | 对旅行社处20万元以上， 3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 上，3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 排的行程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 失1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30万元以上， 4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 游人员、领队人员处3万元 以上，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、导游证。 |
| 特别严重 |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 排的行程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 失3万元以上。 | 对旅行社处40万元以上， 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 游人员、领队人员处4万元 以上，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、导游证。 |
| (三) 欺骗、胁迫旅游 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 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。 | 轻微 | 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 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, 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造 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 的。 | 对旅行社处10万元的罚 款；对导游人员、领队人 员处1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 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,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000元以 上，3000元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10万元以上， 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 游人员、领队人员处1万元 以上，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较重 | 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 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,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3000元以 上，1万元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20万元以上， 3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 游人员、领队人员处2万元 以上，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 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,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 上，3万元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30万元以上， 4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 游人员、领队人员处3万元 以上，4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、导游证。 |
| 特别严重 | 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 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,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3万元以 上的。 | 对旅行社处40万元以上， 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 游人员、领队人员处4万元 以上，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、导游证。 |
| 19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六 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，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 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 待和服务费用、支付的费 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旅游团队，或者要求导游 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 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，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” |  | 轻微 |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 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用、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 务成本的旅游团队，或者要求 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 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，费用 额度5000元以下的。 | 处2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 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用、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 务成本的旅游团队，或者要求 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 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，费用 额度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 的。 | 处3万元以上，4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较重 |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 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用、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 务成本的旅游团队，或者要求 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 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，费用 额度1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 的。 | 处4万元以上，6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 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用、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 务成本的旅游团队，或者要求 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 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，费用 额度3万元以上，5万元以下 的。 | 处6万元以上，8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 |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 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用、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 务成本的旅游团队，或者要求 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 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，费用 额度5万元以上的。 | 处8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20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六 十一条：“旅行社违反旅 游合同约定，造成旅游者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不采 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，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 |  | 轻微 |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，造 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造成 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 的。 | 处1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，造 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造成 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， 1万元以下的。 | 处1万以上，2万以下的罚 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证。 ” |  | 较重 |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，造 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造成 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，3 万元以下的。 | 处2万以上，3万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，造 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造成 旅游者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，4 万元以下的。 | 处3万以上，5万以下的罚 款，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 许可证。 |
| 21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六 十二条:“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，停业整顿1个月至3 个月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：  (一) 旅行社不向接 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 和服务费用的；  (二) 旅行社向接受 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 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；  (三) 接受委托的旅 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 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旅游团队的。 ” | (一) 旅行社不向接受 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 和服务费用的； | 轻微 |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 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，费用额 度5000元以下的。 | 停业整顿1个月。 |
| 一般 |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 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，费用额 度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 的。 | 停业整顿2个月。 |
| 较重 |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 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，费用额 度1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的。 | 停业整顿3个月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 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，费用额 度3万元以上的。 |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。 |
| (二) 旅行社向接受委 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 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的； | 轻微 |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 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 本，额度5000元以下的。 | 停业整顿1个月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一般 |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 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 本，额度5000元以上，1万元 以下的。 | 停业整顿2个月。 |
| 较重 |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 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 本，额度1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 下的。 | 停业整顿3个月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 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 本，额度3万元以上的。 |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。 |
| (三) 接受委托的旅行 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 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的旅游团队的。 | 轻微 |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 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用的旅游团队，费用额度5000 元以下的。 | 停业整顿1个月。 |
| 一般 |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 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用的旅游团队，费用额度5000 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的。 | 停业整顿2个月。 |
| 较重 |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 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用的旅游团队，费用额度1万 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的。 | 停业整顿3个月。 |
| 严重 |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 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用的旅游团队，费用额度3万 元以上的。 |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。 |
| 22 | 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六 十三条:“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，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 游人员、领队人员有下列 | (一) 发生危及旅游者 人身安全的情形，未采 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 时报告的； | 轻微 |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 形，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 及时报告,未造成旅游者受 伤，或者造成旅游者受伤，经 |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，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4000元 以上，6000元以下的罚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情形之一的，由旅游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旅 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对导游人员、 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 的，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 个月至3个月，或者吊销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导 游证：  (一) 发生危及旅游 者人身安全的情形，未采 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 报告的  (二) 旅行社组织出 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 境外，旅行社未及时报告 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 息的；  (三) 旅行社接待入 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 境内，旅行社未及时报告 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 息的。 ” |  |  | 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。 | 。  款 |
| 一般 |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 形，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 及时报告,造成旅游者受伤， 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，1万元 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3万元以上，4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6000元 以上，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 形，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 及时报告,造成旅游者受伤， 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，5万元以 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，6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 上，1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 形，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 及时报告,造成旅游者受伤， 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，10万元 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6万元以上，8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停业整 顿1个月至3个月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1.5万元 以上，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 |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 形，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 及时报告,造成旅游者受伤或 死亡，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 的。 | 对旅行社处8万元以上，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1.5万元 以上，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、导游证。 |
| (二) 旅行社组织出境 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 境外，旅行社未及时报 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 者信息的； | 一般 |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 非法滞留境外，旅行社未及时 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 息，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1 人的。 |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，4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4000元 以 上 ， 6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较重 |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 非法滞留境外，旅行社未及时 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 息，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2 人的。 | 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，6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6000元 以上，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 非法滞留境外，旅行社未及时 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 息，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3 至4人的。 | 对旅行社处6万元以上，8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停业整 顿1个月至3个月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 上，1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 |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 非法滞留境外，旅行社未及时 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 息，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5 人以上的。 | 对旅行社处8万元以上，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1.5万元 以上，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、导游证。 |
| (三) 旅行社接待入境 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 境内，旅行社未及时报 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 者信息的。 | 一般 |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 非法滞留境内，旅行社未及时 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 息，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1 人的。 |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，4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4000元 以 上 ， 6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。 |
| 较重 |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 非法滞留境内，旅行社未及时 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 息，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2 人的。 | 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，6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6000元 以上，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 非法滞留境内，旅行社未及时 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 息，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3 至4人的。 | 对旅行社处6万元以上，8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停业整 顿1个月至3个月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 上，1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特别严重 |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 非法滞留境内，旅行社未及时 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 息，非法滞留旅游者人数为5 人以上的。 | 对旅行社处8万元以上，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导游 人员、领队人员处1.5万元 以上，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证、导游证。 |

《〈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23 | 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五十七条：“违反本实施细则第 十二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三条、第 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擅自引进外商 投资、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 限内备案 ，或者旅行社及其分 社、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、备案登记证明的，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” |  | 一般 |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、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 限内备案，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未 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备案登记证明， 经责令改正后，及时改正的。 | 处 3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。 |
| 较重 |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、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 限内备案，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未 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备案登记证明， 经责令改正后，仍不改正的。 | 处3000元以上，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、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 限内备案，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未 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备案登记证明， 经责令改正后，仍不改正，使相关旅游行政管 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。 | 处5000元以上，1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4 | 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 十八条：“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 十二条第三款、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，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 围招徕旅游者、提供旅游咨询服 务，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、联络 处、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 营活动的，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《条例》第四十六 条的规定处罚。 ” |  | 轻微 |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、提 供旅游咨询服务，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、联络 处、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，没有 违法所得的。 | 处10万元以上，20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、提 供旅游咨询服务，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、联络 处、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，违法 所得5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20万元以上，30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、提 供旅游咨询服务，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、联络 处、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，违法 所得5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30万元以上，50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严重 |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、提 供旅游咨询服务，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、联络 处、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，违法 所得10万元以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 款。 |
| 25 | 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五十九条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 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领队委托 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， 由县级 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 责令改 正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 一般 |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，责令改正， 及时改正的。 | 处 3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。 |
| 较重 |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，责令改正， 不及时改正的。 | 处3000元以上，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，责令改正， 拒不改正的。 | 处 5000 元 以 上 ， 10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。 |
| 26 | 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六十条：“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 十八条的规定，旅行社为接待旅 游者选择的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 景区等企业，不具有合法经营资 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， 由县级 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 责令改 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 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” |  | 一般 |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、住宿、餐 饮、景区等企业，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 待服务能力,没有违法所得。 | 处 1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。 |
| 较重 |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、住宿、餐 饮、景区等企业，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 待服务能力,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 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、住宿、餐 饮、景区等企业，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 待服务能力,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 倍至3倍但最高不超 过3万元的罚款。 |
| 27 | 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六十一条：“违反本实施细则第 三十九条的规定，要求旅游者必 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、 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 目，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 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 项的，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 |  | 轻微 |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、 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1次，或者对 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 合同事项1项的。 | 处 2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。 |
| 一般 |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、 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2次，或者对 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 合同事项2项。 | 处2000元以上，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” |  | 较重 |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3 至4次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3至4 次，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 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3至4项。 | 处5000元以上，7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、 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5次以上，或 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 不同合同事项5项以上的。 | 处7000元以上，1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28 | 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 十二条：“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 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旅行社未将 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 知旅游者的，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依照《条例》第五十 五条的规定处罚。 ” |  | 轻微 |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 旅游者，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造成旅游者 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。 | 处2万元以上，4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 旅游者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，1 万元以下的。 | 处4万元以上，6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 旅游者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，3万 元以下的。 | 处6万元以上，8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 旅游者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的。 | 处8万元以上，10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停业 整顿1个月至3个月。 |
| 29 | 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 十三条：“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 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旅行社未 经旅游者的同意，将旅游者转交 给其他旅行社组织、接待的，由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《 条例 》第五十五条 的规定处 罚。 ” |  | 轻微 |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，将旅游者转交给其 他旅行社组织、接待，没有造成旅游者经济损 失或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的。 | 处2万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，将旅游者转交给其 他旅行社组织、接待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1000元以上，5000元以下的。 | 处2万元以上，4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较重 |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，将旅游者转交给其 他旅行社组织、接待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 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的。 | 处4万元以上，6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，将旅游者转交给其 他旅行社组织、接待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 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的。 | 处6万元以上，8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停业整 顿1个月。 |
|  |  | 特别严重 |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，将旅游者转交给其 他旅行社组织、接待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3 万元以上的。 | 处8万元以上，10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停业 整顿2个月至3个月。 |
| 30 | 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 十四条：“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 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旅行社及 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 履行合同、提供服务，或者以拒 绝继续履行合同、提供服务相威 胁的，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依照《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 规定处罚。 ” |  | 轻微 |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 合同、提供服务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 提供服务相威胁，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或者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10万元的 罚款；对导游人员、 领队人员处1万元的 罚款。 |
| 一般 |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 合同、提供服务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 提供服务相威胁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元 以上，1万元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10万元以 上，20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对导游人员、领 队 人 员处 1 万 元 以 上，2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较重 |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 合同、提供服务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 提供服务相威胁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 以上，5万元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20万元以 上，30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对导游人员、领 队 人 员处 2 万 元 以 上，3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 |
| 严重 |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 合同、提供服务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 提供服务相威胁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万元 以上，10万元以下的。 | 对旅行社处30万元以 上，40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对导游人员、领 队 人 员处 3 万 元 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上，4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吊销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 、 导游 证。 |
| 特别严重 |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 合同、提供服务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 提供服务相威胁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0万元 以上。 | 对旅行社处40万元以 上，50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对导游人员、领 队 人 员处 4 万 元 以 上，5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吊销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 、 导游 证。 |
| 31 | 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六十五条：“违反本实施细则第 五十条的规定，未妥善保存各类 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、资料，保 存期不够两年，或者泄露旅游者 个人信息的，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 所得，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 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 得的，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” |  | 轻微 |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、资料， 保存期不够两年，数额5份以下，或者泄露旅 游者信息，人数5人以下，没有违法所得的。 | 处 5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。 |
| 一般 |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、资料， 保存期不够两年，数额6份以上，或者泄露旅 游者信息，人数6人以上，没有违法所得的。 | 处5000元以上，1万 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、资料， 保存期不够两年，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，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1倍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、资料， 保存期不够两年，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，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。 |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2倍至3倍但最 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 款。 |

《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32 | 第二十六条:“任何单 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 的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 或者以商务、考察、培训等 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的，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非法经营 ，没收违法所 得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。 ” |  | 轻微 |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、考察、培训 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，违法所得1万 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倍的 罚款。 |
| 一般 |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、考察、培训 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，违法所得1万 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3倍的 罚款。 |
| 较重 |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、考察、培训 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，违法所得3万 元以上，5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4倍的 罚款。 |
| 严重 |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、考察、培训 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，违法所得5万 元以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倍的 罚款。 |
| 33 | 第二十七条：“组团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， 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的，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可以暂停其出 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；多次 不安排专职领队的，并取消 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 格。 ” |  | 一般 |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，1次违规 的。 | 处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，2次违规 的。 | 处1万元以上，1.5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，3次违规 的。 | 处1.5万元以上，2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暂停其出国旅 游业务经营资格。 |
| 特别严重 |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，4次以上 的。 | 处2万元的罚款，取消其出 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4 | 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 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“组 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、第 十八条的规定，对可能危及 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 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， 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 措施的，由旅游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 重的，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 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，并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款，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 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；造成 人身伤亡事故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，并承担赔偿责 任。 ” |  | 轻微 |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 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，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 发生的措施，未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。 | 警告。 |
| 一般 |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 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，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 发生的措施，造成旅游者受伤，经济损失 5000元以下的。 | 警告；对组团社暂停出国 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， 并处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 下的罚款，对旅游团队领 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月。 |
| 较重 |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 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，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 发生的措施，造成旅游者受伤，经济损失 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的。 | 警告；对组团社暂停出国 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， 并处1万元以上，1.5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 队暂扣其导游证2个月。 |
| 严重 |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 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，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 发生的措施，发生旅游事故，造成旅游者受 伤，经济损失1万以上，5万元以下的。 | 警告；对组团社暂停出国 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， 并处1.5万元以上，2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旅游团队 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。 |
| 特别严重 |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 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，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 发生的措施，发生旅游事故，造成旅游者伤 亡，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。 | 警告；对组团社暂停出国 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， 并处1.5万元以上，2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对旅游团队 领队吊销其导游证。 |
| 35 | 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 理办法》第三十条:“组团 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 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未要 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 者参与涉及色情、赌博、毒 |  | 轻微 |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 色情、赌博、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 动，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、减少旅游 项目、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 费项目，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 未制止，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5万 元以下的。 |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2倍 的罚款，暂停出国旅游业 务经营资格1个月，对旅游 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 月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 动，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 行程、减少旅游项目、强迫 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 外付费项目，或者在境外接 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的，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 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 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 款，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 经营资格，对旅游团队领队 暂扣其导游证；造成恶劣影 响的，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 旅游业务经营资格，对旅游 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。 ” |  | 一般 |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 色情、赌博、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 动，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、减少旅游 项目、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 费项目，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 未制止，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5万 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的。 |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3倍 的罚款，暂停出国旅游业 务经营资格2个月，对旅游 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2个 月。 |
| 较重 |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 色情、赌博、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 动，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、减少旅游 项目、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 费项目，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 未制止，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10 万元以上，15万元以下的。 |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4倍 的罚款，暂停出国旅游业 务经营资格3个月，对旅游 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 月。 |
| 严重 |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 色情、赌博、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 动，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、减少旅游 项目、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 费项目，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 未制止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收取的费用15万 元以上的。 |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5倍 的罚款，取消其出国旅游 业务经营资格，对旅游团 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。 |
| 36 | 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 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：“旅 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 十条的规定 ，与境外接待 社、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 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 通欺骗、胁迫旅游者消费或 者向境外接待社、导游和其 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 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、提成 或者收受其财物的，由旅游 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索 |  | 轻微 | 与境外接待社、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 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、胁迫旅游者 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、导游和其他为旅游 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、提 成或者收受其财物，索要回扣、提成或者收 受其财物2000元以下的。 | 没收索要的回扣、提成或 者收受的财物，并处索要 的回扣、提成或者收受的 财物价值2倍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与境外接待社、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 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、胁迫旅游者 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、导游和其他为旅游 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、提 成或者收受其财物，索要回扣、提成或者收 受其财物2000元以上，5000元以下的。 | 没收索要的回扣、提成或 者收受的财物，并处索要 的回扣、提成或者收受的 财物价值3倍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要的回扣、提成或者收受的 财物，并处索要的回扣、提 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 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 严 重 的 ， 并 吊 销 其 导 游 证。 ” |  | 较重 | 与境外接待社、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 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、胁迫旅游者 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、导游和其他为旅游 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、提 成或者收受其财物，索要回扣、提成或者收 受其财物5000元以上，1万元以下的。 | 没收索要的回扣、提成或 者收受的财物，并处索要 的回扣、提成或者收受的 财物价值4的倍罚款。 |
| 严重 | 与境外接待社、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 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、胁迫旅游者 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、导游和其他为旅游 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、提 成或者收受其财物，索要回扣、提成或者收 受其财物1万元以上。 | 吊销导游证，没收索要的 回扣、提成或者收受的财 物，并处索要的回扣、提 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5倍 的罚款。 |
| 37 | 《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 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：“违 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 定，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 归，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 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 领馆报告，或者组团社不及 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，由旅 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对旅 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 证，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 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。 ” |  | 一般 |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，旅游团队领队不及 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， 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。 | 警告。 |
| 较重 | 2名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，旅游团队领队不 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 告，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。 | 警告，对旅游团队领队暂 扣其导游证1个月至3个 月，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 营资格1个月至3个月。 |
| 严重 | 3至4名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，旅游团队领 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 报告，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的。 | 警告，对旅游团队领队暂 扣其导游证4个月至6个 月，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 营资格4个月至6个月。 |
| 特别严重 | 5名以上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，旅游团队领 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 报告，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的。 | 警告，对旅游团队领队暂 扣其导游证6个月至1年， 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 格6个月至1年。 |

《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38 | 第十八条:“无导游证进行导 游活动的，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并予以公告，处1000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有违法所得 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” |  | 轻微 |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，无违法所得 的。 |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| 一般 |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，违法所得1000 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000元 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，违法所得1000 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，违法所得3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 | 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，违法所得5000 元以上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39 | 第十九条： “导游人员未经 旅行社委派，私自承揽或者以其 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， 进行导游活动的， 由旅游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由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 公告。 |  | 轻微 |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，私自承揽或 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， 进行导游活动，无违法所得的。 | 处1000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，私自承揽或 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， 进行导游活动，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000元 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，私自承揽或 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， 进行导游活动，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，私自承揽或 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， 进行导游活动，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特别严重 |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，私自承揽或 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， 进行导游活动，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的。 | 吊销导游证，没收违法所 得，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
| 40 | 第二十二条:“导游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旅游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，暂扣导游证3至6个 月；情节严重的，由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 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：  (一)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 目的； (二)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 的；  (三)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。 ” |  | 轻微 |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、中止导游 活动、变更接待计划，造成旅游者经济 损失5000元以下的。 | 暂扣导游证3个月。 |
| 一般 |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、中止导游 活动、变更接待计划，造成旅游者经济 损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。 | 暂扣导游证4个月。 |
| 较重 |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、中止导游 活动、变更接待计划，造成旅游者经济 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。 | 暂扣导游证5个月。 |
| 严重 |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、中止导游 活动、变更接待计划，造成旅游者经济 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。 | 暂扣导游证6个月。 |
| 特别严重 |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、中止导游 活动、变更接待计划，造成旅游者经济 损失5万元以上的。 | 吊销导游证。 |
| 41 | 第二十三条:“导游人员进行 导游活动，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 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，或者以 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 要小费的，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由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 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；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 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。 ” |  | 轻微 | 导游人员在进行导游时，向旅游者兜售 物品或者购买物品，或者以明示或暗示 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，未造成旅游 者经济损失的。 | 处1000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导游人员在进行导游时，向旅游者兜售 物品或者购买物品,或者以明示或暗示 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，造成旅游者 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000元 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导游人员在进行导游时，向旅游者兜售 物品或者购买物品，或者以明示或暗示 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，造成旅游者 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2000元 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严重 | 导游人员在进行导游时，向旅游者兜售 物品或者购买物品，或者以明示或暗示 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，造成旅游者 经济损失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000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 委派该导游的旅行社给予警 告。 |
| 特别严重 | 导游人员在进行导游时，向旅游者兜售 物品或者购买物品，或者以明示或暗示 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，造成旅游者 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。 | 吊销导游证，没收违法所 得，并处2万元以上，3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对委派该导游 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。 |
| 42 | 第二十四条:“导游人员进行 导游活动，欺骗、胁迫旅游者消 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、胁迫 旅游者消费的， 由旅游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由 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旅 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 告；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 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；构 成 犯 罪 的 ，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。 ” |  | 轻微 |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，欺骗、胁迫旅 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、胁迫 旅游者消费，没有违法所得，并未造成 旅游者经济损失，且及时纠正的。 | 处1000元的罚款。 |
| 一般 |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，欺骗、胁迫旅 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、胁迫 旅游者消费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000 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000元 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较重 |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，欺骗、胁迫旅 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、胁迫 旅游者消费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000 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严重 |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，欺骗、胁迫旅 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、胁迫 旅游者消费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3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。 | 吊销导游证，没收违法所 得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对委派该导游的 旅行社给予警告。 |
| 特别严重 |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，欺骗、胁迫旅 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、胁迫 旅游者消费，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000 元以上的。 | 吊销导游证，没收违法所 得，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对委派该导游的 旅行社给予停业整顿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3 | 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二十 条:“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， 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 行的 ，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 ；情节严重的 ， 由省 、 自治 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 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；对该 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直至责令停业整顿。 |  | 一般 |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，有损害国家 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。 | 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 给予警告。 |
| 严重 |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，有损害国家 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，情节严重 的。 | 吊销导游证；对该导游人员 所在的旅行社给予停业整 顿。 |

《〈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| 项 | 裁量阶次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| 行政处罚标准 |
| 44 |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 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未制 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、不安全服 务行为，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 的，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 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 重的，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罚款。 |  | 一般 |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、不安全服务行为，或者 未更换履行辅助人一年内第1次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警告，处2000元 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、不安全服务行为，或者 未更换履行辅助人一年内第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警告，处2000元 以上，5000元以 下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 |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、不安全服务行为，或者 未更换履行辅助人一年内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造 成旅游突发事件的。 | 警告，处5000元 以上 ， 10000元 以下罚款。 |
| 45 |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 法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不按要求制 作安全信息卡，未将安全信息卡 交由旅游者，或者未告知旅游者 相关信息的，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 予 警 告 ，可 并 处2000元 以 下 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。 |  | 一般 |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，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 游者一年内第1次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警告，处2000元 以下罚款。 |
| 严重 |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，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 游者一年内第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警告，处2000元 以上，5000元以 下罚款。 |
| 特别严重 |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，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 游者一年内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旅游突发事 件的。 | 警告，处5000元 以上 ， 10000元 以下罚款。 |
| 46 |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 法第十八条规定，不采取相应措 施的，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 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00 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 |  | 一般 | 风险提示发布后，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措施 一年内第1次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| 处2000元以下罚 款。 |
| 严重 | 风险提示发布后，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措施 一年内第2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| 处2000元以上， 5000 元 以 下 罚 款。 |
| 特别严重 | 风险提示发布后，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措施 一年内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造成旅游突发事件的 | 处5000元以上， 10000元 以 下 罚 款。 |